

政务和公益域名注册管理知识手册

中央编办电子政务中心

2009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背景情况.....	3
1.1 网上名称管理.....	3
1.2 “政务”和“公益”专用中文域名.....	4
1.3 政务和公益域名注册管理机构.....	4
1.4 普及政务和公益域名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5
第二章 注册服务.....	8
2.1 适用范围.....	8
2.2 收费标准.....	8
2.3 业务流程.....	9
2.3.1 域名注册.....	9
2.3.2 域名转移.....	10
2.3.3 域名冻结/解冻.....	12
2.3.4 域名续费.....	13
2.3.5 域名删除.....	14
第三章 使用方法.....	14
第四章 注册案例.....	15
第五章 常见问题.....	16
第六章 名词解释.....	21
附件一：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	24
附件二：信息产业部关于调整中国互联网络域名体系的公告.....	34
附件三：政务和公益机构专用中文域名注册申请表.....	36
附件四：中央国家机关集中办理政务和公益专用中文域名注册手续须知... ..	38
附件五：地方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等集中办理政务和公益专用中文域名注册 手续须知.....	42

第一章 背景情况

1.1 网上名称管理

加强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的规范管理是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的重要职责之一。《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规都对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名称审核和管理作出了明确的规定。随着互联网的应用普及，对机构名称的认知和使用已经延伸到了互联网这个新的载体上。这些机构的网上名称的使用也必须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为加强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的规范和保护，2006年5月，中央编办印发了《关于规范党政群机关及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的通知》，对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注册使用网上名称提出了规范要求。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互联网络域名体系，2008年3月，国家专门设立了政务和公益机构专用中文域名，为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管理提供了有效的手段。2009年1月，中央编办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的通知》，对网上名称规范和“政务”、“公益”专用中文域名的注册使用提出了明确的要求。通知指出，各级政务部门和公益机构在以机构名称注册使用“政务”、“公益”专用中文域名时，必须与其主管机关批准的单位名称相一致，在以非机构名称注册使用“政务”、“公益”专用中文域名时，应与其管理和服务职能具有相关性，并要求地方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网上名称规范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推动“政务”、“公益”专用中文域名的普及和应用。

1.2 “政务”和“公益”专用中文域名

2008年3月，原信息产业部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发布了《关于调整中国互联网络域名体系的公告》，在我国域名体系中增设“政务”、“公益”专用中文域名。

“政务”域名专门用于我国的政务部门和其他承担行政职能的机构，其形式分为“中文.政务”和“中文.政务.cn”两种。例如，“国务院.政务”和“国务院.政务.cn”都指向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The image shows the Chinese characters "政务" (Government Affairs) in a stylized, blue, bold font. To the left of the characters is a small, light blue circular graphic element.

“公益”域名专门用于从事公益服务的非营利性机构，其形式分为“中文.公益”和“中文.公益.cn”两种。例如，“中国红十字会.公益”和“中国红十字会.公益.cn”都指向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的网站。

The image shows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公益" (Public Welfare) in a stylized, blue, bold font. To the left of the characters is a small, light blue circular graphic element.

1.3 政务和公益域名注册管理机构



2008年7月，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同意，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域名注册管理中心”）专门负责“政务”、“公益”专用中文域名注册管理工作，并负责运行、维护和管理相应中文域名服务器，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域名注册管理中心尽快将“.政务”、“.公益”等中文通用顶级域纳入国际域名体系。

域名注册管理中心制定了专门的《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域名注册实施细则》（以下称《域名注册实施细则》）等一系列严格的专用域名注册管理制度。通过采用前置审核、

申请者主体资格审核、持续性审核等一系列严格的制度，确保“政务”、“公益”专用中文域名的权威性和可信度。2008年10月，中央编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政务”、“公益”专用中文域名正式开放注册。

1.4 普及政务和公益域名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一）是关系我国互联网信息安全的战略性资源



出于使网络访问者易于记忆和识别、避免混淆的目的，通用顶级域的分类设置数量是有限的。根据国际互联网名称与编号分配机构（ICANN）有关通用顶级域的

设立规则，意思相同或字形相似的通用顶级域是不允许重复设立的，并且分类不能过多，以避免造成混淆。在这种规则下，互联网顶级域就成为了一种不可再生的战略性资源。同时，顶级域服务器记录了大量的域名注册、解析、访问等重要数据，对顶级域服务器的设置和管理权的控制以及维护顶级域名服务器的安全稳定运行关系到域名注册信息安全，尤其是“政务”、“公益”专用中文域名信息的安全，对于维护我国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网络信息安全就显得更为重要。

（二）为社会公众使用中文便捷地访问政务部门和公益机构的网站建立了一条绿色通道

“政务”、“公益”专用中文域名的设立和应用普及，为我国网民使用中文上网建立了绿色通道。作为非英语国家，我国的绝大部分网民无法准确记忆多个英文域名，也很难对其进行

统一有效的规范，致使访问者无法识别网站主办者的身份。“政务”、“公益”专用中文域名使我国网民能够使用容易记忆的中文名称作为域名，方便地访问互联网网站，对于促进我国互联网应用普及、缩小由于语言文字所造成的数字鸿沟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三）为社会公众准确识别网站主办者身份、获取准确信息和网络在线服务创造了良好的互联网环境

“政务”、“公益”专用中文域名的设立和应用普及，树立了政务部门和公益机构在互联网中的明确标识，避免了假冒网站给社会所带来的严重危害。“政务”、“公益”专用中文域名设立之前，由于没有政务部门和公益机构专用的网上名称，网民无法通过域名准确识别网站主办者身份。这使得一些不法分子通过注册涉及政务部门和公益机构名称的容易混淆的英文域名，或利用中文域名分类管理体系的不健全而建立的假冒网站进行网络欺诈。



“政务”、“公益”专用中文域名采用严格的前置审核和持续性审核制度。在审核域名注册申请以及后续使用过程中，域

名注册管理中心将对域名申请者的主体资格、所申请使用网上名称的规范性以及网站内容的规范性进行严格的审核。网站访问者凭借“.政务”、“.公益”的特殊标识，就能轻松准确地判断网站主办者的机构性质，快速准确地获取信息或办理在线业务。因此，“政务”、“公益”专用中文域名是建立诚信互联网的基础之一，能有效地保障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

（四）能够有效维护政务部门和公益机构网上名称的合法权益，规范政务部门和公益机构的网上名称

一方面，“政务”、“公益”专用中文域名的设立和应用普及能够避免政务部门和公益机构的网上名称被恶意抢注现象的发生，有效维护政务部门和公益机构网上名称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在“政务”、“公益”专用中文域名设立之前，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以及民间组织只能与企业、个人一样注册非专用中文域名，出现了域名抢注现象，侵害了政务部门和公益机构的合法权益。



另一方面，“政务”、“公益”专用中文域名的设立和应用普及也能够进一步加强对政务部门和公益机构网上名称注册使用的规范管理。在没有设立专用域名之前，一些单位有意或无意地使用与其机构名称不一致的网上名称，例如，随意在其网上名称中加入“中国”、“国家”等字样，使公众无法准确识别其单位性质，对政务部门和公益机构的网上名称的严肃性和权威性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也容易对公众造成误导。

第二章 注册服务

2.1 适用范围

具备申请注册“政务”中文域名资格的机构主要包括：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组成机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其组成机构；中央人民政府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组成机构；最高人民法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及其组成机构；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及其组成机构；群众团体；民主党派；行使行政职能的社会团体和事业单位。

具备申请注册“公益”中文域名资格的机构主要包括：

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基金会、民办非企业组织和其他非营利性机构，以提供公共服务为目的的交通、邮政、金融、电信、军工等国有大中型企业也可申请使用。

2.2 收费标准

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设置及其运行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的设立审批”以及“设立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互联网域名管理和服务为行政审批项目。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注册域名应当按期缴纳域名运行费用。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具体的域名运行费用收费办法，并报信息产业部备案”。

经过专家论证，政务和公益专用中文域名运行管理费收费

标准如下：

- (1) “政务”域名的运行管理费为 1200 元/年/个。
- (2) “公益”域名的运行管理费为 960 元/年/个。

2.3 业务流程

2.3.1 域名注册

1) 工作流程

(1) 通过域名注册管理中心网站 (<http://www.chinagov.cn> 或 <http://国家域名注册管理网.公益>) 或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网站的域名查询系统查询需要注册的域名是否已被注册或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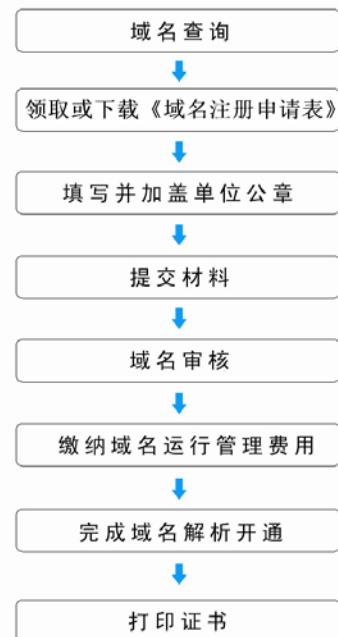
(2) 领取或通过网站下载《域名注册申请表》；

(3) 填写表格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交所填表格和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5) 域名审核：

- 查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 从法人条件、域名审核标准等方面进行审核；
- 符合审核标准的域名予以核准，不符合审核标准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
- 域名审核期为三至五个工作



(域名申请流程图示)

日；

(6) 缴纳政务和公益专用中文域名运行管理费（注册政务域名 1200 元/年/个，公益域名 960 元/年/个）；

(7) 完成域名解析开通；

(8) 打印《中文域名证书》，并领取网上名称认证信息代码。

2) 提交文件目录

(1) 《域名注册申请表》；

(2)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合法身份的材料。

3) 《域名注册申请表》填写说明

(1) 注册服务机构：为用户提供域名注册服务的单位。

(2) 申请域名：拟申请的域名。

(3) 申请年限：拟申请的年限。

(4) 机构名称：经审批机关批准的第一名称及其他名称，并将其他名称用括号分别括起。

(5) 机构负责人、联系人、通讯地址、电子邮件、联系电话必须真实有效。

2.3.2 域名转移

1) 域名转移的概念

域名的转移是指域名持有者变更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即选择新的注册服务机构代替原注册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域名的相关服务。

2) 域名转移的条件：

(1) 域名注册后满 60 日，且域名到期日 15 日前；

(2) 域名不存在拖欠费用的情况；

- (4) 域名持有者的主体身份清楚且不存在争议;
- (5) 域名未处于诉讼程序、仲裁程序或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期间。

3) 操作流程

(1) 确认域名是否符合域名转移的条件;

(2) 向原注册服务机构索取域名转移密码;

(3) 通过域名注册管理中心网站 (<http://www.chinagov.cn> 或 <http://国家域名注册管理网.公益>) 下载《注册服务机构变更申请表》;

(4) 填写表格并加盖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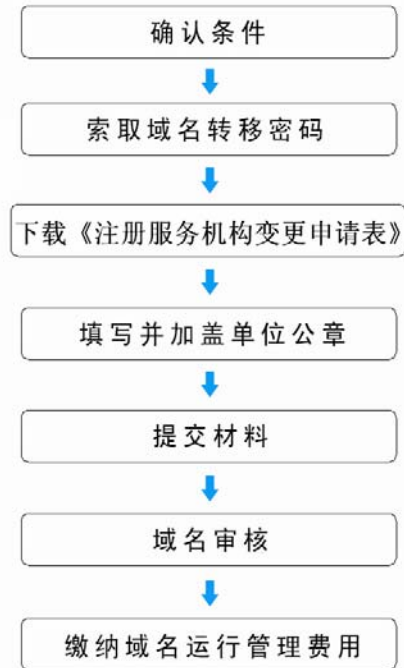
(5) 将加盖公章的《注册服务机构变更申请表》原件和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等有效证件邮寄到域名注册管理中心;

(6) 域名审核:

- 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
- 按照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变更办法进行审核;
- 符合注册服务机构变更条件的域名, 将为其办理转移; 不符合注册服务机构变更条件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
- 域名转移审核期限为七个工作日;

(7) 缴纳一年的政务和公益专用中文域名运行管理费。

4) 提交文件目录



(域名转移流程图示)

- (1) 加盖公章的《注册服务机构变更申请表》;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合法身份的材料。

5) 《注册服务机构变更申请表》填写说明

- (1) 注册服务机构: 为用户提供域名注册服务的单位。
- (2) 转移域名: 已经注册并拟申请转移的域名。
- (3) 转移密码: 用于域名转移管理的密码。
- (4) 持有者名称: 域名当前持有者名称。
- (5) 机构负责人、联系人、通讯地址、电子邮件、联系电话必须填写完整且真实有效。

2.3.3 域名冻结/解冻

1) 域名冻结/解冻概念

域名冻结是指当满足一定的条件时, 域名注册管理中心将域名状态变更为“停用”。域名处于冻结状态的, 不能进行信息变更、转移、删除等。

域名解冻是当域名冻结的条件终止时, 域名注册管理中心将域名状态恢复为“审核通过”。

2) 域名冻结/解冻的条件

(1) 域名冻结的条件:

- 处于域名争议解决期间;
- 持续性审核不通过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

(2) 域名解冻的条件:

- 域名争议解决完毕;
- 对持续性审核不通过的域名按要求进行修改。

3) 工作流程

(1)通过域名注册管理中心网站 (<http://www.chinagov.cn> 或 [http:// 国家域名注册管理网.公益](http://国家域名注册管理网.公益)) 下载《域名冻结/解冻申请表》;

(2) 填写表格并加盖公章;

(3)提交所填表格和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4) 域名审核:

- 查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 对所提交资料进行审核;
- 符合审核标准的域名予以核准, 不符合审核标准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
- 域名冻结/解冻的审核期为七个工作日。

4) 提交文件目录

(1) 《域名冻结/解冻申请表》;

(2)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合法身份的材料。

5) 《域名冻结/解冻申请表》填写说明

(1) 注册服务机构: 为用户提供域名注册服务的单位。

(2) 申请域名: 拟申请冻结/解冻的域名。

(3) 机构负责人、联系人、通讯地址、电子邮件、联系电话必须填写完整且真实有效。

下载《域名冻结/解冻申请表》



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提交材料



域名审核

(域名冻结/解冻流程图示)

2.3.4 域名续费

1) 域名续费的概念

域名续费是指在域名注册年限届满前, 域名持有者按续费

时的收费标准缴纳域名运行费用，延长该域名的注册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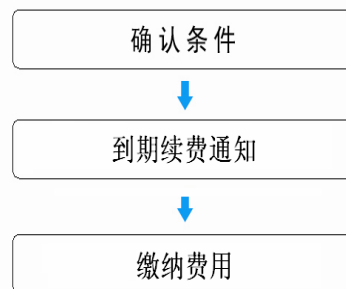
2) 工作流程

(1) 确认域名是否符合续费条件；

(2) 域名注册年限届满前 30 天，域名注册管理中心或注册服务机构通知域名持有者。

(3) 向域名注册管理中心或者注册服务机构缴纳费用；

(4) 域名注册管理中心或者注册服务机构收到费用后，核对无误后予以续费。



(域名续费流程图)

2.3.5 域名删除

域名删除的概念

域名删除是指域名注册管理中心审核域名时，对未审核通过的域名予以删除。

第三章 使用方法

开启互联网浏览器，如在地址栏中输入中文域名“http:// 国务院.政务”或“http:// 国务院.政务.cn”，回车后即可直达对应网站主页。

“。”与“.”在 IE7.0 及以上版本的浏览器中通用，例如：“红十字会.公益”等同于“红十字会。公益”。



由于我国“政务”、“公益”专用中文域名于2008年3月才批准设立，原有个别浏览器（如IE6.0以下）版本还不具备支持中文域名的功能，建议使用微软浏览器（IE7.0以上版本）、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火狐浏览器（Firefox3.0及以上版本）等或到域名注册管理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chinagov.cn>或<http://www.gov.cn>）国家域名注册管理网（公益）下载“中文上网绿色软件”。

如果以上方式仍无法访问，请确认该浏览器是否被安装了恶意拦截软件。若仍无法解决问题，请与域名注册管理中心（010-52035000）联系咨询。

第四章 注册案例

“政务”、“公益”专用中文域名的注册申请应遵循的原则：申请注册的域名要规范，且便于记忆识别、不易混淆。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已经注册专用中文域名的单位进行举例说明。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开通的专用中文域名	英文网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政务	www.gov.cn
		国务院. 政务	www.gov.cn
		国务院办公厅. 政务	www.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政务	www.gov.cn
		中央人民政府. 政务	www.gov.cn
		中央政府. 政务	www.gov.cn
		中国政府. 政务	www.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政务	www.gov.cn

	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政务	www.gov.cn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政务	www.gov.cn
		中国政府网. 政务	www.gov.cn
		中央政府门户网. 政务	www.gov.cn
		中国政府在线. 政务	www.gov.cn
2	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政务	www.agri.gov.cn
3	卫生部	卫生部. 政务	www.moh.gov.cn
4	人民日报网络中心	人民日报. 公益	www.people.com.cn
		人民网. 公益	www.people.com.cn
5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红十字会. 公益	www.redcross.org.cn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公益	www.redcross.org.cn
		中国红十字会. 公益	www.redcross.org.cn
6	国家博物馆	博物馆. 公益	www.chnmuseum.cn
		中国国家博物馆. 公益	www.chnmuseum.cn
		国家博物馆. 公益	www.chnmuseum.cn

第五章 常见问题

5.1 我国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以及民间组织注册使用专用中文域名有什么好处？

答：第一，中文域名符合我国网民使用习惯，便于宣传和公众记忆，提高网站访问量。第二，有利于网民快速辨别网站主办者机构性质，有效打击仿冒政务部门和公益机构的网站，切实保护网民利益。第三，规范网上名称，有利于



提高信誉，维护机构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第四，节约网站建设和宣传成本。只需注册“政务”或“公益”专用域名，无需注册保护其他通用域名，有效打击域名抢注、敲诈勒索等行为。第五，中文域名比英文域名更易于被搜索引擎搜索，可在不增加其他成本的情况下，提高网站在搜索引擎中的排名，大大提高网站访问量。

5.2 搜索引擎为什么不能代替域名？

答：搜索引擎主要用来搜索网页上的信息，并通过网站列表来呈现搜索结果，不能像域名一样直接定位和访问网站。

搜索引擎有其局限性：第一，所有搜索引擎提供商不对搜索结果显示的网页信息承担法律责任，不负责其真实性；第二，搜索引擎有可能搜到假冒网站，要靠网民自己判断真伪，而往往真假网站从表面上看完全一样，但是真假网站不可能使用相同的域名。

“政务”和“公益”专用中文域名可以做到去伪存真。很多不法分子利用网民记不住网站英文域名的漏洞，基于形似的域名建立假网站，致使企业和网民上当，蒙受巨大经济损失。中央电视台曾连续曝光大量销售假药的网站，严重危害了网络安全与互联网诚信。而“政务”和“公益”专用中文域名以其严格的审核制度，确保了域名使用者机构主体身份的真实性，为识别网站举办者的性质提供了明显的标识。

5.3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 and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是如何设立的？

答：我国域名管理的职责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设立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这两

类机构按照《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域名注册管理和服

5.4 政务和公益域名注册管理中心如何确保域名权威性？

答：域名注册管理中心有一套完整的专用域名审核办法。包括前置审核制度、一致性审核制度、持续性审核制度。申请注册“政务”和“公益”域名需严格按照程序审核，以避免域名被仿冒或被恶意抢注，确保域名权威性和严肃性。

5.5 专用中文域名是如何定价收费的？

答：“政务”和“公益”专用中文域名运行管理费的收费标准经过专家研究和论证，主要考虑了以下几个因素：

(1)建设和运行维护独立的、具有高安全性和高可靠性的政务和公益域名注册管理、解析和查询系统需要较高的运营成本。

(2)“政务”和“公益”域名实行严格的审核流程和制度，每个域名均需审核，而普通域名只是抽样审核，因此注册管理和服务的运营成本较普通域名高出很多。

(3)“政务”和“公益”域名的潜在注册用户比通用型域名要少很多，我国政务部门和公益机构总数才200多万，其中大部分还没有网站，无需注册专用域名，但是其他普通域名注册范围相当大。例如：“.cn”域名面向我国所有的机构，其中企业潜在客户有2600多万，现注册量已达到1000多万；由美国VeriSign公司管理的“.com”和“.net”域名，目前已经达到了9000多万的注册量。

(4)作为专门为政务部门和公益机构提供域名注册服务和管理的机构，不能利用专用中文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的身份开展

商业性的营利活动。

(5) 参考了国际收费标准。由于系统安全性不低于普通域名，审核成本又非常高，注册总量少，因此国际上大部分政府专用域名的收费标准高于普通域名的数倍乃至数十倍。例如：

“.com”域名的域名注册费只需 6 美元/年/个，美国政府专用域名 “.gov”的注册费是 125 美元/年/个，英国政府专用域名 “.gov.uk”的注册费为 95 英镑/年/个。

5.6 在哪里可以申请注册“政务”、“公益”中文域名？

答：可以通过书面申请、联机注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域名注册管理中心，或域名注册管理中心认证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提出注册申请。

5.7 “政务”、“公益”中文域名申请过程需要多长时间？

答：如果提交的域名注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域名注册管理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限制注册和预留保护的域名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5.8 如何得知“政务”、“公益”中文域名注册申请是否通过？

答：可以通过域名注册管理中心 Whois 公众查询系统查询。

5.9 注册申请的“政务”、“公益”中文域名什么时候生效？

答：以在域名注册管理中心 Whois 查询系统查询显示的生效日期为准。

5.10 “政务”、“公益”中文域名注册申请成功后，什么时候

能正常使用？

答：通常情况下，域名成功解析或转发后的 6 至 24 小时，可以正常使用。

5.11 注册“政务”、“公益”中文域名时，有何特殊的限制条件？

答：一是对涉及国家重要部门的名称和相关职能的域名采用限制注册和预留保护的措施，此类域名的申请应当直接向域名注册管理中心提出，并采用书面提交的方式进行申请；

二是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含有负面含义的词汇，不予注册。

三是根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一切非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不得注册和使用包含中英文“奥运”、“奥林匹克”、“奥林匹亚”的词汇，以及奥委会提出的奥林匹克标志、奥林匹克口号、奥运吉祥物等奥运相关词汇。如：词汇中含有 OLYMPIC、OLYMPIA、奥运等字样，不予注册。

四是根据《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

5.12 “.政务”、“.公益”中文域名在使用过程中，有何限制条件？

答：域名注册管理中心对申请注册“政务”和“公益”专用中文域名的机构主体资格与域名的相关性、域名与其网站内容的相关性进行持续性审核。如有不符，将可能暂停或注销其使用的域名。

5.13 发生域名争议纠纷如何处理？

答：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域名争议方可以向域名争议解决机构提出域名争议，也可以依据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作出的裁决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不一致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的裁决服从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

第六章 名词解释

6.1 域名的定义与分类

域名（例如：`http://国务院.政务`、`http://www.gov.cn`）是网民用于访问互联网中计算机或网络系统的一个容易记忆的名称，对应于计算机 IP 地址（例如：`102.168.6.9`）。多个域名可以指向同一个 IP 地址。域名系统是互联网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域名在互联网中的具体应用包括互联网网站访问、电子邮件使用等。域名解析是指通过域名服务器（DNS）将域名转换为 IP 地址，实现网络访问的过程。

域名按照语言分为英文域名和国际化域名。国际化域名也称多语种域名，对各国家和地区而言就是指含有当地语言字符集文字的域名。例如：含有日文片假名的域名称为日文域名，含有中文文字的域名称为中文域名。

6.2 根服务器（Root Server）

是全世界域名服务器目录信息的根源，是互联网架构的核心。全世界仅有 13 台根服务器，其中 1 台为主根服务器，其余

12 台为辅根服务器。除主根服务器和 9 台辅根服务器设置在美国外，英国、瑞典和日本各有一台辅根服务器。ICANN 通过与美国商务部签约而得到根服务器、全球域名体系和网络地址资源的管理权限。

6.3 国际化域名 (Internationalized Domain Name, 简称 IDN)



也称多语种域名，对各国家和地区而言就是指含有当地语言字符集文字的域名。例如，用于我国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的中文域名“政务”和“公益”就是国际化域名的一种。

6.4 中文域名

中文域名是指含有中文文字的域名，如：“中央编办.政务”、“中国红十字会.公益”等都是中文域名。

6.5 政务域名

“政务”中文域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设立，由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负责运营管理的中文域名，专门用于政务部门和其他承担行政职能的机构。

6.6 公益域名

“公益”中文域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设立，由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负责运营管理的中文域名，专门用于非营利性机构。

6.7 国际互联网名字与编号分配机构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 简称 ICANN) 📌

总部设在美国洛杉矶。是经美国政府授权，负责管理全球互联网根服务器、协调互联网地址资源政策的非营利性公司。其决策职能是由全球互联网业界精英代表组成的理事会来行使的。

6.8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 📌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款将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定义为：是指承担顶级域名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机构。

6.9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七款将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定义为：是指受理域名注册申请，直接完成域名在国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注册，直接或间接完成域名在国外顶级域名数据库中注册的机构。在我国境内设立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需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

6.10 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 📌

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 (China Organizational Name Administration Center, 简称 CONAC) 是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成立，主要负责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工作的职能机构，经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具体负责 “.政务”、“.公益” 中文顶级域名和 “.政务.cn”、“.公益.cn” 中文二级域名的注册管理工作。

公益.cn”二级类别域名的注册管理工作。

6.11 域名申请主体资格审核

是指政务部门或公益机构向域名注册管理中心提出注册专用中文域名申请后，域名注册管理中心根据能够证明申请主体身份和机构性质的信息对申请主体进行的资格审核，并具有持续性。

6.12 一致性审核

是域名注册管理中心对申请者主体、所申请注册的域名及其网站内容三者的相关性进行的审核，且具有持续性。党政群机关等政务部门，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非营利性机构在“政务”、“公益”类别域下注册其网上名称时，必须确保该域名与主管机关批准的单位名称相一致。

附件一：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国互联网络的健康发展,保障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系统安全、可靠地运行,规范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系统管理和域名注册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照国际上互联网络

域名管理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域名注册服务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域名：是互联网络上识别和定位计算机的层次结构式的字符标识，与该计算机的互联网协议（IP）地址相对应。

（二）中文域名：是指含有中文文字的域名。

（三）域名根服务器：是指承担域名体系中根节点功能的服务器。

（四）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是指承担运行、维护和管理域名根服务器的机构。

（五）顶级域名：是指域名体系中根节点下的第一级域的名称。

（六）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是指承担顶级域名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机构。

（七）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是指受理域名注册申请，直接完成域名在国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注册、直接或间接完成域名在国外顶级域名数据库中注册的机构。

第四条 信息产业部负责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互联网络域名管理的规章及政策；

（二）制定国家（或地区）顶级域名 CN 和中文域名体系；

（三）管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置并运行域名根服务器（含镜像服务器）的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

（四）管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五) 监督管理域名注册活动;

(六) 负责与域名有关的国际协调。

第五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采取任何手段妨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互联网域名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二章 域名管理

第六条 我国互联网的域名体系由信息产业部以公告形式予以公布。根据域名发展的实际情况,信息产业部可以对互联网的域名体系进行调整,并发布更新公告。

第七条 中文域名是我国域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信息产业部鼓励和支持中文域名系统的技术研究和逐步推广应用。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置域名根服务器及设立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应当经信息产业部批准。

第九条 申请设置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及设立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相应的资金和专门人员;

(二) 具有保障域名根服务器安全可靠运行的环境条件和技术能力;

(三) 具有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四) 符合互连网络发展以及域名系统稳定运行的需要;

(五) 符合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条 申请设置域名根服务器及设立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应向信息产业部提交以下书面申请材料:

(一) 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

(二) 拟运行维护的域名根服务器情况;

(三) 网络技术方案;

(四) 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保障措施证明。

第十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经信息产业部批准。

第十二条 申请成为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置顶级域名服务器（不含镜像服务器），且相应的顶级域名符合国际互联网域名体系和我国互联网域名体系；

（二）有与从事域名注册有关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三）有从事互联网域名等相关服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经验；

（四）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五）有业务发展计划和相关技术方案；

（六）有健全的域名注册服务监督机制和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七）符合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申请成为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的，应当向信息产业部提交下列材料：

（一）有关资金和人员的说明材料；

（二）对境内的顶级域名服务器实施有效管理的证明材料；

（三）证明申请人信誉的材料；

（四）业务发展计划及相关技术方案；

（五）域名注册服务监督机制和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保障措施；

（六）拟与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签署的协议范本；

（七）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和我国

域名体系的承诺书。

第十四条 从事域名注册服务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是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
- （二）注册资金不得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置有域名注册服务系统，且有专门从事域名注册服务的技术人员和客户服务人员；
- （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 （四）有业务发展计划及相关技术方案；
- （五）有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 （六）有健全的域名注册服务退出机制；
- （七）符合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申请成为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向信息产业部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一）法人资格证明；
- （二）拟提供注册服务的域名项目及技术人员、客户服务人员的情况说明；
- （三）与相关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或境外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签订的合作意向书或协议；
- （四）用户服务协议范本；
- （五）业务发展计划及相关技术方案；
- （六）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保障措施的证明；
- （七）证明申请人信誉的有关材料；
- （八）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政策的承诺书。

第十六条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信息产业部应当向申请人发出受理申请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

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在五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对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信息产业部应当自发出受理申请通知书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信息产业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予以批准的，出具批准意见书；不予以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保证域名系统安全、可靠地运行，公平、合理地为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提供安全、方便的域名服务。

无正当理由，域名注册管理机构不得擅自中断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域名注册服务。

第十九条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公平、合理地为用户提供域名注册服务。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不得采用欺诈、胁迫等不正当的手段要求用户注册域名。

第二十条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或者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与其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的合作关系发生变更或终止时，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在变更或终止后三十日内报信息产业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应当配置必要的网络和通信应急设备，制定切实有效的网络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制度。

因国家安全和处置紧急事件的需要，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服从信息产业部的统一指挥与协调，遵守并执行信息产业部的管理要求。

第二十二條 信息产业部应当加强对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纠正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三章 域名注册

第二十三條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域名注册实施细则，报信息产业部备案后施行。

第二十四條 域名注册服务遵循“先申请先注册”原则。

第二十五條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可以对部分保留字进行必要保护，报信息产业部备案后施行。

除前款规定外，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不得预留或变相预留域名。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在提供域名注册服务过程中不得代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域名持有者。

第二十六條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公布域名注册服务的内容、时限、费用，提供域名注册信息的公共查询服务，保证域名注册服务的质量，并有义务向信息产业部提供域名注册信息。

未经用户同意，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不得将域名注册信息用于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用途，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條 任何组织或个人注册和使用的域名，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

坏国家统一的；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八条 域名注册申请者应当提交真实、准确、完整的域名注册信息，并与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签订用户注册协议。

域名注册完成后，域名注册申请者即成为其注册域名的持有者。

第二十九条 域名持有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互联网络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因持有或使用域名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任，由域名持有者承担。

第三十条 注册域名应当按期缴纳域名运行费用。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具体的域名运行费用收费办法，并报信息产业部备案。

第三十一条 域名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域名持有者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申请变更注册信息。

第三十二条 域名持有者可以选择和变更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域名持有者变更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原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承担转移域名持有者注册信息的义务。

无正当理由，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不得阻止域名持有者变更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第三十三条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应当设立用户投诉受理热线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及时处理用户对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提出的意见；难以及时处理的，必须向用户说明理由和相关处理时限。

对于向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投诉没有处理结果或对处理结果不满意，或者对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的服务不满意的，用户或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可以向信息产业部提出申诉。

第三十四条 已注册的域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原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予以注销，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者：

- （一）域名持有者或其代理人申请注销域名的；
- （二）域名持有者提交的域名注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 （三）域名持有者未按照规定缴纳相应费用的；
- （四）依据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作出的裁判，应当注销的；
- （五）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

第三十五条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有义务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开展网站检查工作，必要时按要求暂停或停止相关的域名解析服务。

第四章 域名争议

第三十六条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可以指定中立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解决域名争议。

第三十七条 任何人就已经注册或使用的域名向域名争议解决机构提出投诉，并且符合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规定的条件的，域名持有者应当参与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第三十八条 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作出的裁决只涉及争议域名持有者信息的变更。

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作出的裁决与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不一致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的裁决服从于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

第三十九条 域名争议在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处理期间，域名持有者不得转让有争议的域名，但域名受让方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人民法院裁判、仲裁裁决或争议解决机构裁决约束的除外。

第五章 罚 则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行政许可擅自设置域名根服务器或者设立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擅自设立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信息产业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采取措施制止其开展业务或者提供服务，并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超出批准的项目范围提供域名注册服务的，由信息产业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信息产业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采取措施制止其提供超范围的服务，并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信息产业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有关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在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开展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信息产业部办理登记手续。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2002 年 8 月 1 日公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 24 号）同时废止。

附件二：

信息产业部关于调整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体系的公告

信部电〔2008〕172 号

为适应国际互联网多语种域名发展需要，支持国际互联网组织开展中文顶级域测试等工作，进一步做好公众服务机构中文域名注册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域名发展环境，依据《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对2006年2月6日公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域名体系进行局部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中国互联网络域名体系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体系

一、我国互联网络域名体系中各级域名可以由字母(A—Z, a—z, 大小写等价)、数字(0—9)、连接符(—)或汉字组成，各级域名之间用实点(.)连接，中文域名的各级域名之间用实点或中文句号(。)连接。

二、我国互联网络域名体系在顶级域名“CN”之外暂设“中国”、“公司”、“网络”、“政务”和“公益”等中文顶级域名。中国-适用于在我国境内的单位；公司-适用于工商企业等营利性单位；网络-适用于拥有或利用网络设施提供服务的单位；政务-适用于党政群机关、政务部门等；公益-适用于非营利性单位。

三、顶级域名CN之下，设置“类别域名”和“行政区域名”两类二级域名。

设置“类别域名”分别为：AC-适用于科研机构；COM-适用于工、商、金融等企业；EDU-适用于中国的教育机构；GOV-适用于中国的政府机构；MIL-适用于中国的国防机构；NET-适用于提供互联网络服务的机构；ORG-适用于非营利性的组织；政

务-适用于党政群机关、政务部门等；公益-适用于非营利性单位。

设置“行政区域名”34个，适用于我国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的组织，分别为：BJ-北京市；SH-上海市；TJ-天津市；CQ-重庆市；HE-河北省；SX-山西省；NM-内蒙古自治区；LN-辽宁省；JL-吉林省；HL-黑龙江省；JS-江苏省；ZJ-浙江省；AH-安徽省；FJ-福建省；JX-江西省；SD-山东省；HA-河南省；HB-湖北省；HN-湖南省；GD-广东省；GX-广西壮族自治区；HI-海南省；SC-四川省；GZ-贵州省；YN-云南省；XZ-西藏自治区；SN-陕西省；GS-甘肃省；QH-青海省；NX-宁夏回族自治区；XJ-新疆维吾尔自治区；TW-台湾省；HK-香港特别行政区；MO-澳门特别行政区。

四、在顶级域名CN下可以直接申请注册二级域名。

附件三：

政务和公益机构专用中文域名注册申请表

项 目	内 容
申请域名	①
	②

		③
		④
申请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5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年
解析/转发地址		
申请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法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机构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		
申请单位盖章：（公章）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印制

填表说明

【申请域名】 拟申请的中文域名名称。

(1) 单位的标准全称（如：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政务）；

(2) 单位的标准简称（如：中央编办.政务）；

(3) 单位网站全称（如：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网.政务）；

- (4) 单位网站简称 (如: 中央编办网. 政务);
- (5) 单位职能的概括和提炼 (如: 机构编制网. 政务);
- (6) 如有挂牌机构, 挂牌机构相应的名称也需要注册规范 (以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单位名称提交注册)。

【申请年限】 选择拟申请的年限打“√”。

【机构名称】 经审批机关批准的第一名称及其他名称。

【法人类型】 选择所属机构的法人类型打“√”。

【联系信息】 联系人、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通讯地址和邮政编码必须真实有效。

【备注】 如有其它补充说明, 可选填。

【审核意见】 由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填写域名审核意见。

全国域名注册服务咨询及服务质量监督电话:

010-52035000 (服务咨询)

010-52035203 (服务质量监督)

因申请单位所填信息造成与所申请域名有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由申请机构承担。

附件四:

中央国家机关集中办理 政务和公益专用中文域名注册手续须知

为落实中央编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群机关及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9〕4号), 方便

中央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集中办理政务和公益专用中文域名注册开通手续，现将政务和公益专用中文域名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一、确定网上名称

1、政务和公益域名的适用范围。

“政务”专用中文域名适用于党政群机关、政务部门等。包括我国各级党政群机关以及具有行政职能的社会团体和事业单位。

“公益”专用中文域名适用于非营利性单位。包括各类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基金会、民办非企业组织，以提供公共服务为目的的交通、邮政、金融、电信、军工等国有大中型企业也可申请使用。

2、网上名称确定的原则：便于记忆和识别，不易混淆的原则。现以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举例如下：

A、单位的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政务）；

B、单位的简称（如：中国政府.政务，国办.政务，国务院.政务，中央人民政府.政务，中央政府.政务，国务院办公厅.政务等）；

C、单位网站的名称（如：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政务，中国政府网.政务，中国政府在线.政务，中央政府门户网.政务等）。

二、集中报送的信息内容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所属机关、社会团体和事业单位、基金会、民办非企业组织和以提供公共服务为目的的交通、邮政、金融、电信、军工等国有大中型企业，由人事部门负责统一将本部门或本系统所属机关和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公益机构的

单位名称、拟注册的网上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含手机）、电子邮件等信息进行汇总后，统一报送中央编办电子政务中心综合处。

三、信息报送和具体办理方式

信息报送的方式可以以正式文件方式报送，也可以先用电子表格〔EXCEL〕方式通过电子邮件报送后再以正式文件方式报送。

- 1、正式文件报送：中央编办电子政务中心综合处。
- 2、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zybb@chinagov.cn。

中央编办电子政务中心收到各单位提供的统一注册信息后，会及时安排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的专业人员与各单位联系域名办理注册开通手续，并收取域名注册费用，其中政务域名每年 1200 元、公益域名每年 960 元。

四、要加大推广宣传力度

各单位完成网上名称注册开通手续后，要将本单位注册的政务或公益专用中文域名在本单位报刊、电视、网站的显著位置标明，并在本系统主要媒体上进行宣传，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提高社会认知度，方便社会公众记忆和使用。

附表 1:

中央国家机关集中办理
政务专用中文域名信息报送表（样表）

单位名称（全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机构代码证书号	略

联系人	略	电话	略
通讯地址及邮编	略		
申请注册的专用域名（各单位根据实际需要申请）			备注
单位全称域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政务		
单位全称域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		
单位简称域名 1	国务院.政务		
单位简称域名 2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		
单位简称域名 3	中央政府.政务		
单位简称域名 4	中国政府.政务		
网站全称域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		
网站简称域名 1	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		
网站简称域名 2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政务		
网站简称域名 3	中国政府网.政务		
网站简称域名 4	中央政府门户网.政务		
网站简称域名 5	中国政府在线.政务		
报送单位意见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政务专用域名申请样例，仅供参考。

附表 2:

中央国家机关集中办理 公益专用中文域名信息报送表（样表）

单位名称	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
------	-----------------

机构代码证书号	略		
法人证书号	略		
联系人	略	电话	010- 520350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光熙门北里甲 31 号 (100028)		
申请注册的专用域名 (各单位根据实际需要申请)			备注
机构全称	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公益		
机构简称 1	政务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公益		
机构简称 2	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公益		
机构简称 3	政务域名注册管理中心.公益		
网站名称 4	公益域名注册管理中心.公益		
网站名称 1	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网.公益		
网站名称 2	政务和公益域名注册管理中心网.公益		
网站名称 3	政务公益域名注册管理网.公益		
网站名称 4	政务公益域名注册网.公益		
报送单位意见		上级人事部门意见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注：公益专用中文域名申请样例，仅供参考。

附件五：

地方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等集中办理政务和公益 专用中文域名注册手续须知

为落实中央编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9〕4号),方便地方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集中办理政务和公益专用中文域名注册开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确定申请域名

(一) 政务和公益域名的适用范围

政务专用中文域名适用于党政群机关等政务部门。包括我国各级党政群机关以及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公益专用中文域名适用于非营利性单位。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组织,以提供公共服务为目的的交通、邮政、金融、电信、军工等国有大中型企业也可申请使用。

(二) 网上名称确定的原则:以单位名称申请的,须是主管机关批准的名称;以非单位名称申请的,要便于记忆和识别,不易混淆,且与本单位的职能或业务范围具有相关性。现以山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举例如下:

- 1、单位的全称(如:山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政务);
- 2、单位的规范简称(如:山西省编委会办公室.政务,山西省编办.政务,山西编办.政务等);
- 3、单位网站的名称(如:山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网.政务,山西省机构编制网.政务,山西机构编制网.政务等)。

二、集中报送信息

地方各级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将本单位及本系统所属单位(不包括中央垂直管理及派出机构)的单位名称、拟注册的政务和公益域名、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信息(见附件)进行汇总后,于2009年9月20日前

将表格加盖公章后报送同级编办，并将电子表格通过电子邮件抄送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域名注册管理中心”）或通过该中心网站的“政务和公益域名集中注册入口”在线提交，注册管理中心会及时安排注册服务工作人员（有授权注册服务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排注册服务机构）为申请单位提供业务咨询和技术支持。

同级编办对域名注册申请进行初审，域名注册管理中心进行复审，对未通过审核的，向申请者说明理由。

三、交纳费用

在集中办理域名注册期间即 2009 年 10 月 31 日之前，申请单位按本省（区、市）确定的收费标准交纳域名运行费用。

1、申请单位将费用直接交至域名注册管理中心，对于当地有授权注册服务机构的省（区、市），申请单位将费用交至该注册服务机构。

2、域名注册管理中心（无授权注册服务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授权注册服务机构在收到费用后，为申请单位开具发票。

四、开通域名

域名注册管理中心收到各单位提供的注册信息和域名运行费用后，及时安排注册服务工作人员（有授权注册服务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排注册服务机构）具体办理域名注册开通手续。

五、联系方式

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

网 址：<http://www.chinagov.cn>

[http://国家域名注册管理网.公益](http://www.cnnic.gov.cn)

联系电话：010-52035000, 52035005, 52035006

全国域名注册服务质量监督电话 010-52035203

传 真：010-52035001, 52035002

邮 箱：zybb@chinagov.cn

附表 1:

地方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等集中办理政务
专用中文域名信息报送表（样表）

单位名称（全称）	山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	略	电话	略
通讯地址及邮编	略		
申请注册的政务专用中文域名（各单位根据实际需要申请）			申请注册年限
单位全称域名	山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政务		
单位简称域名 1	山西省编委会办公室.政务		
单位简称域名 2	山西省编办.政务		
单位简称域名 3	山西编办.政务		
网站简称域名 1	山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网.政务		
网站简称域名 2	山西省机构编制网.政务		
网站简称域名 3	山西机构编制网.政务		
网站简称域名 4	山西编制网.政务		
报送单位意见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政务专用中文域名申请样例，仅供参考。

附表 2:

地方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等集中办理公益
专用中文域名信息报送表（样表）

单位名称	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		
联系人	略	电话	010- 520350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光熙门北里甲 31 号（100028）		
申请注册的公益专用中文域名（各单位根据实际需要申请）			申请注册年限
机构全称	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公益		
机构简称 1	政务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公益		
机构简称 2	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公益		
机构简称 3	政务域名注册管理中心.公益		
机构简称 4	公益域名注册管理中心.公益		
网站名称 1	政务和公益域名注册管理中心网.公益		
网站名称 2	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网.公益		
网站名称 3	政务和公益域名注册管理中心网.公益		
网站名称 4	政务公益域名注册管理网.公益		
网站名称 5	政务公益域名注册网.公益		
报送单位意见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公益专用中文域名申请样例，仅供参考。